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石國
抗　告　人　吳玲玲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5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74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6 月27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到期日為107 年10月1 日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因產業景氣事由，正與債款銀行等為協商借貸相關事宜，並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聲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中。然相對人違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案自律規範第1 條第4 項規定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是否違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案自律規範，而致系爭本票票據關係權利行使受有限制，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權利行使限制之效力，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理之標的，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清秋